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2021年12月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以上公告。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01,7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最高成交价为 21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4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3,097,539.8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1,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若后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70,003	31.99	43,971,778	32.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80,446	68.01	90,678,671	67.34
总股本	134,650,449	100.00	134,650,449	100.00

##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前一日（2022年10月27日），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侯文礼先生于2022年4月22日减持29,499股、孙晚丰先生于2022年4月22日减持29,505股、李晓文先生于2022年4月25日减持4,900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总经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王清瀚先生于2022年4月25日减持108,000股、李声友先生于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6日减持73,900股；

3、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吴文年先生于2022年5月13日增持17,500股。

4、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陈怀恭先生于2022年8月24日减持17,000股。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5.86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

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